

2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

(二)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承担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148”法律服务工作。

(三)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指导、监督全区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牵头协调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工作,配合区人民法院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工作。

(七) 负责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和作风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培训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述依据鼓政办【2013】24号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鼓楼区司法局包括内设机构 12 个

科室(含3个挂靠科、室、中心)、10个派出机构,其中:
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 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全额拨款	41	3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鼓楼区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开展社区矫正、做好安置帮教、谋划“八五”普法工作、提升综合法律服务水平等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配合省市开展“八五”普法工作调研,谋划“八五”普法工作。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推进区直各部门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说理式执法。加强基层法治文化示范点、民主法治社区等普法依法治理示范点培育提升工作。持续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专项宣传活动。

2. 加强对区直各单位、各街镇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的督促指导,巩固提升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成效。实施区直各部门法治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区直部门、街镇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3. 加强公证处信息基础化建设,夯实数据共享基础。力争2021年具备与不动产、公安、民政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的条件,进一步提高公证档案的查询效率,减轻当事人的举

证难度，同时建立公证处微信公众号，初步实现在线预审公证事项。

4. 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法律帮助的律师值班工作。联合区人民法院一同推动，做好律师值班工作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工作。

5. 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解决在基层。充分发挥刘子钰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省级金牌调解工作室的示范带动作用，调动各方面调解力量，助力平安鼓楼、和谐鼓楼建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6.02	一、基本支出	1050.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25.1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4.4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00.6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539.95
六、上级补助收入	104.18		
收入合计	1590.2	支出合计	1590.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上级补 助收入	单位其它 收入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0.2	1486.02				104.18	
511001	福州市鼓楼区 司法局	1590.20	1486.02				104.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编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人 员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支 出	公 用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资金来源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	公 共 安 全 支 出	159 0.2	825 .19	124. 42	100. 64	539. 95	1590 .2	1486 .02				104. 18	
		20406	司 法	159 0.2	825 .19	124. 42	100. 64	539. 95	1590 .2	1486 .02				104. 18	
5110 01	福 州 市 鼓 楼 区 司 法 局			159 0.2 0	825 .19	124. 42	100. 64	539. 95	1590 .20	1486 .02				104. 18	
		20406	行 政	10	825	124.	100.		1050	1050					

	01	运行 (司 法)	50 .2 5	.19	42	64		.25	.25					
	20406 05	普法 宣传	36 .4 0				36.4 0	36.4 0	36.4 0					
	20406 10	社区 矫正	19 3. 68				193. 68	193. 68	186. 50				7.18	
	20406 04	基层 司法 业务	11 5. 87				115. 87	115. 87	115. 87					
	20406 07	公共 法律 服务	10 5. 00				105. 00	105. 00	97.0 0				8.00	
	20406 99	其他 司法 支出	89 .0 0				89.0 0	89.0 0					89.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6.02	一、基本支出	1050.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25.1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124.42
		公用支出	100.64
		二、项目支出	435.77

收入合计	1486.02	支出合计	1486.02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486.02	1050.25	435.77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050.25	1050.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5.87		115.87
2040605	普法宣传	36.40		36.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7.00		9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6.50		186.5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0	0	0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48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05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7
30101	基本工资	158.86
30102	津贴补贴	217.01
30103	奖金	51.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9
30201	办公费	100.6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8.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鼓楼区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590.2万元，比上年增加85.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86.0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4.1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90.2万元，比上年增加85.7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25.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4.42万元，公用支出100.64万元，项目支出539.9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86.02万元，比上年

增加 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050.2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障费、办公支出。

(二)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5.87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支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多元调处中心办公支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支出、安置帮教工作支出。

(三) 2040605 普法宣传 36.40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教育宣传支出。

(四)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7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律师进社区服务、法律工作支出。

(五) 2040610 社区矫正 186.5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及司法协理员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0.2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4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等方面支出下降。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鼓楼区司法局部门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资金 419.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绩效目标表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021 年度)

一、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年度部门预算数:	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7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依据	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实施依据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产出成果和效益	组织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聘请法律顾问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详细说明	方向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三、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聘请律师所数量	律师进社区聘请律师所数量	大于等于	22	家
			律师进社区个数		大于等于	69	个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200	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大于等于	800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处置率		大于等于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2021 年绩效目标表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021 年度)

一、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依据	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实施依据具体说明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全省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司

					[2018]282号)		
	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产出成果和效益	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行。					
三、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详细说明	方向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大于等于	30	人
			签订合同(协议)数量	签订调解协议书份数	大于等于	500	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大于等于	900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2021年绩效目标表

社区矫正工作及司法协理员经费

(2021年度)

一、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年度部门预算数:	186.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6.5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依据	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实施依据具体说明	根据《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社区矫正人员分类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产出成果和效益	依法规范有序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调动社区矫正人员的矫正积极性，提高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效能。					
三、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详细说明	方向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大于等于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大于等于	30	人
			培训参加人次		大于等于	70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大于等于	100	%
			社区矫正人数		大于等于	19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2021年绩效目标表

普法教育经费

(2021年度)

一、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年度部门预算数:	36.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6.40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依据		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实施依据具体说明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榕委发〔2016〕19号）、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鼓委〔2016〕82号）			
	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产出成果和效益		通过集中宣传、法治文化阵地展示、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的普法活动，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三、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方向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组织“法律六进”活动			大于等于	20	场
			新媒体法治宣传-“法治福州”微信公众号	新媒体法治宣传-“法治鼓楼”微信公众号		大于等于	25	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人次		大于等于	3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鼓楼区司法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64万元，比2020年减少25.1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拨款。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鼓楼区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2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鼓楼区司法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